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沧沱
报关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梅沙关查缉违字〔2025〕2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沧沱报关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DXDY8G6T/ 4403180CC1
4	法定代表人	唐红斌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梅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6月23日，当事人自查发现出口报关单531620250161391943号币制申报错误，错误将人民币申报为美元，遂向梅沙海关提交了《主动披露报告》。2025年8月14日，梅沙海关稽核查一科对当事人开展稽查。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5月27日受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的531620250161391943号出口报关单，申报出口“护卡膜K”等货物一批，因当事人工作疏忽导致该报关单的币制申报不实，申报总价189056.30美元，实际应为人民币189056.30元。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规行为。当事

		人通过主动披露方式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具有多个不同处罚情节，综合全案情况，按减轻情节量罚。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五条、第八条第四项、第九条第二项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